

运作中容易发生问题的岗位、环节,确定实施监督的内容、程序和方法,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对外公开透明、对内责任追究相衔接的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增强财税部门依法行政的财税监督职能。根据财政部的要求,2004年,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清理整顿统一着装、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清理登记和清退等工作。

(二)贯彻《行政许可法》,规范行政审批和政务公开。一是做好财税系统干部的全员培训工作,为2004年7月1日起《行政许可法》正式实施提供思想、组织保证。二是做好行政许可主体、项目的清理工作。制定了全市财税部门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的工作意见,提出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和目标,明确有关清理要求,布置了具体清理工作。经市政府法制办办理确认,财政类项目中有10项、税务类有5项属于行政许可事项。

(三)完善和推进预算信用等级评定体系。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原来的预算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修订。调整评定分值组成结构,降低定性考核分值,增加预算编制执行和财政资金收支管理的定量考核分值,使预算信用评定体系更为合理、科学、公正。

(四)推进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完善管理措施,提高评定质量,促进企、事业单位提高内部财务会计管理水平。一是通过调研,摸清全市地方企业、事业单位开展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的基本范围,针对评定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上海市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管理办法》,使评定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更能反映企、事业单位的真实财务会计状况。二是修改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的年度鉴定办法,调整年度鉴定的有关程序,组织实施2003年度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的年度鉴定,对2003年年底前已评定为A类、D类或需要调整类别的B类和C类单位进行全面复核。三是探索评定工作的组织模式,推动区、县财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注册会计师参与评定工作,发挥其鉴证作用。四是对全市企、事业单位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的范围进行分析,明确各区、县财政局和各财税分局在以后几年内的具体工作目标。并建立了相关的信息库,为确保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长效管理和动态管理奠定了基础。至2004年底,全市已累计评定了近25000户企、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信用等级,其中A类单位1070户,D类单位197户。

#### 四、推进财税信息化建设

(一)继续推进财税信息化的应用和深化工作。在财政信息化方面:1.完成市级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的前期调研、系统设计、网络平台和软件基本功能的开发建设。2.2004年8月,正式启用全市大集中的会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市票据管理中心的新版票据管理系统。3.完成预算单位网上上报工资数据的软件开发,并投入试运行。4.实现财政预算拨款无纸化。财政预算内资金支付,通过财政与人民银行的信息交互平台,实现电子信息交互。5.加强区县财政信息化应用的深化工作。6.推广应用国库单一账户系统和耕地占用税系统,开发契税征管系统软件和国际金融贷款管理系统。在税务信息化方面:1.拓展增值税管理信息系统功能。2.完善和加强货物运输发票等四种非增值税

专用发票管理。3.稳步实施户管调整涉及的信息系统数据迁移。4.全面应用出口退税系统。5.不断扩大电子报税、网上认证、税票无纸化应用面。截至2004年底,网上电子报税户数达180726户、网上认证户数达41832户。

(二)拓展“上海财税”网站建设。2004年,“上海财税”网站访问人次合计为1217.08万次,页面点击率为5344.17万次;发布各类信息4370篇;更新及新增网上办事和查询项目45件;回复各类用户网上提问等互动类来件19099篇。2004年6月完成全市19个区县税务分局和1个直属分局子网站建设。

(三)深化办公自动化应用。一是修改升级办公自动化软件与系统优化。二是随着政务信息公开的实行,将政务信息公开流程纳入办公自动化系统。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周炳坤、周永祥执笔)

## 江苏省

2004年,江苏省实现生产总值15512.4亿元,比上年增长14.9%,人均生产总值突破2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15.4亿元,增长6%;第二产业增加值8770.3亿元,增长17.1%;第三产业增加值5426.7亿元,增长13.7%。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827.6亿元,比上年增长28%。全年进出口总额1708.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59.7亿元,比上年增长16.6%。

2004年,全省财政总收入2216.4亿元,比上年增长28.8%。其中,一般预算收入980.5亿元,增长22.9%;基金收入418.4亿元,增长29.6%。上缴中央四税(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817.59亿元,剔除出口退税因素,比上年增长29.6%。全省财政总支出1739.9亿元,比上年增长24.1%。其中,全省一般预算支出1312.0亿元,增长25.2%。全省财政继续保持收支平衡。

### 一、主动服务经济建设

(一)支持构筑全省经济发展平台,优化发展环境。2004年,省财政安排近2亿元资金,专项用于“平安江苏”、“诚信江苏”和“生态江苏”建设,支持打造“亲商、富商、安商”环境。

(二)支持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升发展质量。省级财政首次设立3亿元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2004年首批安排扶持项目28个;支持培育工业经济的新增长点,对162个项目共安排贴息2515万元,支撑和促进全省工业经济实现速度、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三)实施苏北发展七条政策、沿江市县财政奖励政策和重点园区发展政策,统筹区域发展。制定加快苏北发展七条政策的相关实施细则,核拨对沿江市县的财政奖励资金,兑现对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的财政扶持政策。

(四)实施出口退税负担机制改革,促进外贸发展。建立并落实省以下出口退税分担机制的措施,确保出口退税新

机制平稳运行并初见成效。除及时办理当年出口退税 323.1 亿元外,争取国家出口退税陈欠指标 314.62 亿元,历年陈欠全部兑现;落实出口企业资金占用贴息、创汇奖励、产品升级换代补助等政策措施,有效缓解了出口企业资金紧张状况,增强了企业的竞争能力,调动了企业出口的积极性。

(五) 增加扶持资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从 2004 年起,省财政连续三年安排 2 亿元资金,用于增加全省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安排 1 亿元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知名品牌开发和服务体系建设。

(六) 应对电力供应紧张局势,缓解发展瓶颈制约。苏州、无锡等地出台对发电企业进行补贴的财政政策;在持续高温期间,省和部分地区投入资金,支持气象部门实施人工降雨降温,以减少居民用电量,保证工业用电需要。

(七) 系统总结苏南“四小龙”发展经验,分类指导各地财政经济发展。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系统总结江阴、张家港、昆山、常熟市苏南“四小龙”财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经验,研究其财政经济发展的轨迹,为全省各地财政部门落实科学发展观提供借鉴。苏州市财政局大力推进税收属地管理改革,激发城区经济活力,有效提升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盐城市财政局主动适应国家宏观调控形势,出台财政促进经济发展的 18 条意见,努力培植地方支柱产业,做大做强规模骨干企业;镇江市财政局着力打造服务型财政,积极支持构建宽领域、广覆盖的发展服务平台,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公平、开放、宽松的环境;泰州等地积极支持乡镇经济发展,狠抓乡镇财源建设,通过实施有效的财政扶持政策,培育出更多的财政收入超千万元乡镇。

## 二、加强财政支农工作

(一) 大幅度增加支农资金投入规模。加大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落实新增教育、卫生、文化支出主要用于农村的政策。2004 年,省财政对“三农”的投入达 113.2 亿元,增长 55.3%。

(二) 实施“一降四补”政策。降低农业税率 3 个百分点,其中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宿迁五市全部免征农业税。对部分欠发达地区因农业税降点减少的地方财力,由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10.28 亿元,全省减轻农民负担 17.73 亿元,人均减负 36.39 元,亩均减负 32.8 元。实施粮食直补、水稻良种补贴、新型农机补贴和农用物资补贴。全省核实直补面积 3 217 万亩,应补贴金额 6.43 亿元,其中省财政负担 5.1 亿元,有 3 424.62 万农民直接受益,占全省农业人口的 70.29%;省财政对粮食主产区实行水稻良种补贴 5 000 万元,补贴面积合计 510 万亩,平均每亩补贴 10 元;对农民购买的 7 000 多台(套)水稻插秧机等新型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2 000 万元,做到即购即补;针对农用物资提价,省财政安排 3 000 万元,用于补贴农民购买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

(三) 支持农村办实事。2004 年,省财政共投入资金 4.33 亿元,支持农村办实事,取得较好效果。全年新增改水,受益人口 380 万人,改造草危房 4.1 万户,86 个县(市、区)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改革,覆盖率达到 70%。为了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真正惠及农民,铜山县扩大用药范

围和诊疗项目,提高补偿比例,深受广大农民的欢迎。

(四)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结构调整。2004 年,全省完成水利基建投资 38.6 亿元,实施了淮河流域灾后重建、南水北调等水利重点工程。省财政安排土地开发治理项目资金 19.73 亿元,支持中低产田改造以及沿海滩涂开发、丘陵山区、高沙土、煤矿塌陷地治理;从预算外资金中筹集 10 亿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安排 2.5 亿元专项资金,疏浚县乡河道 1 754 条,新建农桥 1 889 座,造林 158 万亩;整合 8.4 亿元资金,支持农业科技攻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设施农业、农业三项工程、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五) 支持农村劳动力输出培训。全省落实农村劳动力输出培训资金 7 500 万元,培训 50 多万人,新增劳务输出 70 万人。

(六)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试点工作。在徐州市和如东县开展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试点,为 2005 年全面推开积累和提供经验。

## 三、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协调发展方针

(一) 支持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落实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就业服务补贴、公益岗位补贴等各项促进再就业的优惠政策。2004 年省财政安排再就业补助资金 1.8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3 000 万元,增长 20%。完善省对困难市县养老金的补偿机制,加大考核、奖惩力度,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水平,对 33 个困难市县下达省补资金 10.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完善城市低保工作机制,做到对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全省各级财政安排 3.93 亿元低保资金,月人均补差 79.7 元,共有 38.3 万人享受城镇低保补助。完善城市低保对象救助体系,对困难群众在子女上学、看病就医、劳动就业、廉租房、用水用电和困难学生助学贷款等 10 多个方面实施优惠政策。落实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政策及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税收优惠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二) 促进科教文卫事业加快发展。支持“211 工程”和重点高校建设,支持研究型大学的发展。教育经费进一步向农村特别是困难地区农村中小学倾斜,用于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并建成 13 个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中心;加大对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及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的支助;支持优秀剧目、作品的创作和生产,图书购置及文物保护,江苏电视台国际频道和少儿频道的开播等;增加重大疾病、传染病防治经费投入,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信息网络体系和应急队伍体系建设;安排备战十运会专项经费,支持“体育强省”建设。全年省级财政用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一般预算支出达 65.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1%。

(三) 支持重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全年各级财政部门完成基本建设支出 100.11 亿元。省财政对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畴的省图书馆等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尽力给予支持;对既有公益性又有经营性的奥体中心、十运会场馆和省人民医院东延西扩等工程,支持其公益性部分建设,经营性部分通

过市场化运作、财政贴息等方式筹集建设资金。各地也积极研究探索社会事业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新模式。无锡市切实提高财政参与度,突破传统的管理理念、固有的监督模式、单一的投融资运作方式,大大节约了城建资金,有效控制了政府负债和信贷规模。该市的经验被财政部在全国推广。泰州市、江阴市也实施了行之有效的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方法。

#### 四、进一步扩大和深化财政改革

(一)纵向推行部门预算。建立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库,在科教文、行政政法、农业、社保、经建等领域选择一些重大支出项目进行跟踪管理试点,省级114个部门1091个预算单位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省辖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开,县级会计集中核算向集中支付接轨。财政资金运行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进一步提高。

(二)稳步提升政府采购规模。全年全省采购实际支付资金达150亿元,较上年增长22%,资金节约率为11%。省级对部分财政支农支出首次引进政府采购机制,既保证了公共产品的品质,也节约了资金。各地政府采购领域也不断拓宽,苏州市对基本医疗目录用药全部实施政府采购,降低了百姓看病费用;常州市对工程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分别采购,大大节约了采购资金。

(三)有效进行财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实施《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对现行行政许可项目、行政审批项目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58项、政府性基金2项,暂停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7项,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行政许可行为。

(四)积极开展其他改革。各地还积极支持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事业单位改革,支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制和粮食购销体制改革。新沂市以“理顺关系,提高素质,强化服务”为目标,在全省率先完成乡镇农技推广和农经服务体系改革,原有的1380名职工精简为289人,分流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减人减支成效明显。

(江苏省财政厅供稿,李宇执笔)

## 浙江省

2004年,浙江省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大关,达1.1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4.3%;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依次为816亿元、6045亿元、4382亿元,分别增长3.7%、16.2%、13.9%,产业结构比由上年的7.7:52.6:39.7变为7.3:53.7:39。人均生产总值为2.39万元,增长13.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945亿元,比上年增长20.2%,增幅回落18.7个百分点;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645亿元,比上年增长15.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5%,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全年进出口总额为85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8.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5万元,农村居民纯收入6096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均为

7.4%。

2004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1424.29亿元,调整出口退税因素后总收入为1805.16亿元,比上年增长22.9%,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16.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805.95亿元,调整出口退税因素后地方收入为900.99亿元,增长27.5%,按可比口径计算增长16.3%。全省地方财政支出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062.9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3.2%。财政总收入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6.1%,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全省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 一、组织财源,做大财政“蛋糕”

(一)加强税源管理,税源监控从重点监控向全面监控转变,全省1.5万户重点企业纳入各级重点税源管理网络,涉及地方税收收入的70%。

(二)建立、健全土地增值的纳税申报制度和按收入预征的管理办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开征建筑用石资源税,逐步扩大印花税核定征收面,提高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社会化征管水平。

(三)鼓励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导企业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夯实地方税基。

(四)切实加强耕地占用税、契税征管,认真执行耕地保护政策,逐步提高地方税收的比重。

(五)探索“五险合一”(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女工生育保险费)征收方式,深化社保费征管改革。

(六)加强对非税收入的征管和监控,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程序,主动参与土地出让金的管理,不断增强政府的调控能力。

#### 二、加大投入,支持经济发展

(一)加大对“三农”的投入。2004年,全省支农支出达到75.06亿元,比上年增长25.4%,其中省本级10.50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6.7%。重点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农民饮用水工程、重点生态公益林建设、农民素质培训、动物疫病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省财政安排扶贫专项资金1.57亿元,加快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和乌溪江库区困难群众异地脱贫项目,全年全省搬迁下山脱贫5.3万人,组织欠发达乡镇劳务输出6.5万人。全省国家和省级立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总投资13.63亿元,其中省以上财政投入4.79亿元。2004年省级支农支出的新增财力主要用于增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5000万元、千库保安4000万元、千万农民饮用水3000万元、万里清水河道1000万元,“千村示范、万村整治”2670万元、千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100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组织1000万元、动物防疫体系建设1000万元、欠发达乡镇整村搬迁下山脱贫2000万元等。

(二)支持粮食安全体系建设。省财政筹措省级粮食风险基金3.22亿元,专项安排支持粮食生产资金4700万元,包括对粮油种植大户直接补贴、水稻良种补贴、大中型农机具购置“以奖代补”以及对减少农田抛荒进行奖励等。全省